**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附表1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出　生 年月日 |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|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 |  | | 地址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　　　） | |  |  | | 地址：  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| | | |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 | | |
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|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| 閱覽  抄錄 | 複製紙本 | | 複製  電子檔 |
| 黑白 | 彩色 |
| 1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 |  | | |  |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※註：檔案應用申請，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，或下載空白申請書自行填寫，或以書面載明規定事項，如「檔號」、「文(編)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，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，毋須退件處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□學術研究□事證稽憑□業務參考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此致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**填　寫　須　知**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）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
（二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三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，本所得停止其檔案應用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複製檔案資料，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繳納費用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臨櫃、郵寄、網路申請方式送達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1樓 電話(04)22627887分機311

電子郵件84000@taichung.gov.tw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（代理人）自負責任。

(二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